

#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(第1學期)113年06月30日  
(第2學期)113年12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**教育局112年1月12日第212057號及112年12月15日第230710號公告辦理。**

二、113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5歲(學齡)大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二) 4歲(學齡)中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(三) 3歲(學齡)小班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14年2月5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8個月計)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	4歲	5歲	備註
學費	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<b>入園免繳學費</b>
雜費	學期	480	480	480	一個月100元
材料費	學期	1,248	1,248	1,248	一個月260元
活動費	學期	816	816	816	一個月170元
午餐費	學期	3,816	3,816	3,816	一個月795元
點心費	學期	3,840	3,840	3,840	一個月800元
<b>第1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</b>		<b>17,200</b>	<b>17,200</b>	<b>17,200</b>	<b>原月繳2,125元</b>
<b>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</b>		<b>10,200</b>	<b>10,200</b>	<b>10,200</b>	<b>【入園免繳學費】</b>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 <b>以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收費。</b>			<b>非補助項目</b>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。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(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) 保險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			

(二)第2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7個月計)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	4歲	5歲	備註
學費	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<b>入園免繳學費</b>
雜費	學期	470	470	470	一個月100元
材料費	學期	1,222	1,222	1,222	一個月260元
活動費	學期	799	799	799	一個月170元
午餐費	學期	3,736	3,736	3,736	一個月795元
點心費	學期	3,760	3,760	3,760	一個月800元
<b>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</b>		<b>16,987</b>	<b>16,987</b>	<b>16,987</b>	<b>原月繳2,125元</b>
<b>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</b>		<b>9,987</b>	<b>9,987</b>	<b>9,987</b>	<b>【入園免繳學費】</b>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 <b>以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收費。</b>			<b>非補助項目</b>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：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(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) 保險期間：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			

## 五、家長繳費說明：

### (一)本國籍(具身分證字號)幼兒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- 1、第1胎子女：「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。
- 2、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行政院支付全額。

### (二)非本國籍(具居留證)幼兒：

- 1、就學即免繳學費。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計。
- 2、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行政院支付全額。

## 六、退費基準：

### 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####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#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###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###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另，依據本市教育局第212057號及第230710號公告，有關符合連續請假退費事宜，依該規定辦理相關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

出納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